

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情况报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月13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5月20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主要通过收集有关资料、检查相关文件、开展访谈、组织培训、召开会议等多种形式进行;各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妥善安排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财信证券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一) 收集、核查相关文件并开展访谈

辅导工作中，华创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辅导机构进一步梳理了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控制度等相关信息。辅导机构关注发行人设立、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资产评估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并针对辅导期间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

（二）组织培训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现场工作期间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授课，包括“资本市场概况”、“IPO 法律体系介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介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独立性及关联交易规范要求”等方面专题培训，不断提高接受辅导人员的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为发行上市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三）召开会议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随时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沟通和讨论，针对存在的问题开展专项诊断，形成相关问题分析及解决措施。针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提出的关于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个别疑问，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提出专业意见。

在辅导过程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有效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提升了辅导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房屋租赁备案问题及规范情况

财信证券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合计 100 多家，分布于湖南、广东、湖北、辽宁等各地，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房屋，前期存在较多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

辅导机构已督促公司按照《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完成大部分房屋的租赁备案手续，部分无法办理的情况亦已完成统计说明。

（二）使用股东商标问题及规范情况

财信证券在经营过程中实际使用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的商标，公司此前尚未就上述商标使用事宜与财信金控达成协议安排。辅导机构已督促财信证券协调财信金控签署完成《关于商标无偿使用及转让的承诺函》，由财信金控无偿授权财信证券及其子公司使用该商标，许可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商标注册有效期），如该商标续展申请获得批准，该商标在承诺函的许可期限将自动延长至续展期限届满之日。

（三）合规及全面风险管理投入问题及规范情况

公司合规及全面风险管理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低，辅导机构已督促公司通过引进人才、加大合规及风险管理方面的信息系统建设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方面的投入，公司目前已着手开展此项工作。

（四）历史沿革问题及规范情况

财信证券历史沿革方面存在一些瑕疵，辅导机构已请公司提供历史上的相关国资审批程序文件或确认文件并对公司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以核实相关情况。此外，辅导机构已督促公司向有

权部门申请出具历史沿革情况的确认文件。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华创证券辅导小组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辅导小组通过收集有关资料、检查相关文件、开展访谈、组织培训、召开会议等多种形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辅导期内，华创证券和辅导对象均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良好。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辅导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按照要求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调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小组人员提出的意见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各接受辅导人员能够积极自学、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专题讨论与辅导培训，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诚信意识与责任意识。发行人本次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效果，实现了计划中的辅导目标。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经过本公司辅导，辅导对象提高了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自营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本公司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本公司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授权代表）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高瑾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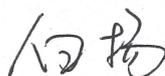
王立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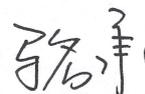
朱明举



魏 驰



白 杨



骆 承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2年5月20日

